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7-034

##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1月6日在南阳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八人，公司董事李智超、王世先、付勇以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董事徐斌、侯铎、王琳、王琳、郭志宏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宗杰，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子民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智超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的交易，关联董事李智超、王世先、徐斌、侯铎回避表决，董事付勇、王琳、王琳、郭志宏4人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8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8日